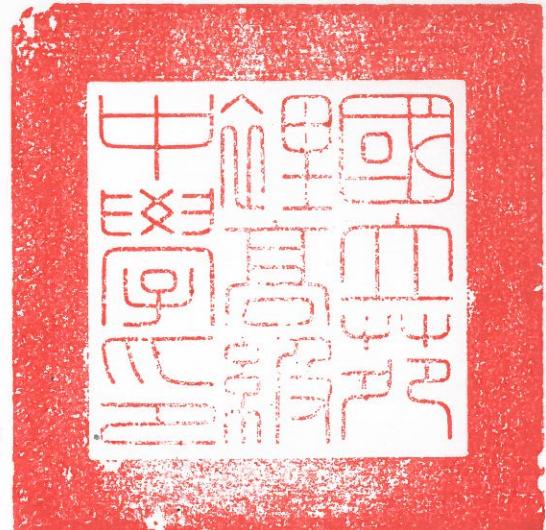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國苑中學字第1110200131號

附件：服裝儀容規範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版.pdf

主旨：修訂本校學校服裝儀容規範如附件，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來函相關條文修正本校「學校服裝儀容規範」。
- 三、本案經由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國立苑裡高中學校服裝儀容規範。

校長 張金華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校服裝儀容規範

110 年 6 月 23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.8.18 臺教學(二)字第 105115469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及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參、服裝穿著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、實習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- (一) 學校認可服裝：由學務處生輔組審核通過的班服、社服或本校發行紀念服裝等，此類服裝依下列原則審核：須於明顯可辨認處（胸前、臂章、背後）印繡有國苑、苑高、YLSH（大小寫皆可）、校徽等圖樣，擇一即可。
(二) 上述校服、體育服之採購由學校以招標或委託員生社代辦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制服上衣、西裝外套、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均須繡製學號，俾利識別。
- 三、學校重要之活動（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等）應依規定穿著相關服裝出席。
- 四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五、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六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（返校打掃及改過銷過除外）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佩戴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七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，惟無法識別學生身分者，須配戴學生證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- 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（腳受傷、路面受暴雨影響嚴重積水等除外）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九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惟應以學生外觀端莊、整齊、乾淨為原則。

肆、針對違規及遵守同學，本校相關獎勵及輔導作為如下：

- 一、由學務處生輔組綜整每週班級無登記違規同學，加當週生活榮譽競賽成

績(班級總分加1分)。

二、針對違規同學輔導作為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次違規：由各輔導教官、學務創新人員或班導師等予以口頭糾正。
- (二)第二次違規：由班導師等通知監護人協請督促其子弟每日上課前服裝儀容。
- (三)第三次違規以上：由生輔組統一通知學生抄寫書面反省1篇「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校服裝儀容規範」。
- (四)情節重大者，除先行轉介本校輔導室共同輔導外，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，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後續輔導相關作為，以匡正學生偏差行為。

伍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等民主程序後，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